

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验收

广东省一类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电子商务专业佐证材料

关键任务完成情况佐证

4.社会服务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4 月

社会服务关键任务完成佐证

目录

4.3.3 培育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平台	3
4.3.3-1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管理文件及组织机构组成情况	3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成果	6
服务企业到账经费一览表:	15
4.3.3-2 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成果到账经费佐证	16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入行建设议案》成效情况第三方评估	16
2-5 基于大数据的中山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创新研究	22
2-3 广东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诊断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30
2-4 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34
2-5 烟雾净化产品的电子商务运营改进研究	39
2-6 贝罗兰电子商务服务项目	45
2-7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53
2-8 市场培训与调查委托服务项目	61
2-9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70
2-10 短视频与直播电商赋能乡村振兴暨人才培养	78

4.3.3 培育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平台

4.3.3-1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管理文件及组织机构组成情况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商贸学院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院园融合、产教融合”办学特色，创新产学研合作运行机制，促进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发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和智力支撑作用，利用专业知识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联合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依托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省级实训基地引入安装“商派网络分销系统”，成立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平台及组织机构。

根据学校“一流校”、“双高计划”等项目建设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财经商贸学院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院园融合、产教融合”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依托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省级实训基地引入安装“商派网络分销系统”，成立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组织机构。利用专业知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联合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深度挖掘企业教学资源，及时将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育教学，推进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教学模式改革，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师社会服务水平的提升。

二、工作原则:

利用现有软硬件资源,依托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省级实训基地引入安装“商派网络分销系统”,利用专业知识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联合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深度挖掘企业教学资源,及时将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育教学,推进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教学模式改革,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师社会服务水平的提升。

三、工作目标:

以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校企互融、资源共享、互惠共赢”的目标,促进校企合作深度发展,拓展合作内容、合作空间、合作渠道、合作方式,平均每年联合开展课题研究至少1项、完成教研教改课题至少1项,提升学校综合实力与知名度,每年至少服务6家以上中小微制造型企业。

四、组织机构

1. 组织领导:成立财经商贸学院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平台工作领导小组,由财经商贸学院院长、产学研合作中心、职教产学研理论研究所、职业教育法律理论研究与服务中心、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的领导共同组成。

2. 成员包括:电子商务教研室、国际经济与贸易教研室、市场营销教研室、会计教研室。

五、服务内容

教师通过深入企业生产管理一线,利用专业知识为企业提供



技术服务，联合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深度挖掘企业教学资源，及时将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育教学，推进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教学模式改革，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师社会服务水平的提升，每年至少服务 6 家以上中小微制造型企业。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成果

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平台成果

依托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省级实训基地，采购安装“商派网络分销系统”和“易订货+ERP 平台”，培育**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平台**，累计服务 20 家中山生产制造型企业，为企业构建一体化的渠道分销和终端管控体系，提升企业销售力。

一、采购安装“商派网络分销系统”和“易订货+ERP 平台”，培育**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平台**。

依托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省级实训基地，采购安装“商派网络分销系统”和“易订货+ERP 平台”，培育**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平台**，累计服务 20 家中山生产制造型企业，为企业构建一体化的渠道分销和终端管控体系，提升企业销售力。

1. 安装“商派网络分销系统”

博导股份旗下院校教学、校企合作对接平台。客服热线：400-006-123

<http://www.bjbodao.com>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省级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

采 购 编 号：0692-159BZS760411

采购表编号：2015294

采购人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华软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5、论坛模块实现论坛交互。 6、个人中心模块主要对个人的信息进行维护。 7、平台角色： (1) 学生角色：课程学习，训练任务实施、实战任务实施，站内交互等 (2) 教师角色：课程发布，训练任务设置、管理，站内交互、班级管理 (3) 学校角色：校内角色统计与管理，数据统计 (4) 企业角色：任务发布，成果评价及站内交互等 (5) 专家角色：课程发布，成果评价及站内交互等 8、平台是以子站的模式实现独立运营的，提供与主站的数据互通接口，实现数据共享与数据推送。 9、数据统计与分析模块可以实践统计功能，查看学生学习进度及效果分析。 10、班级扩展模块可以实现班级中的课程、测试的自定义编排与发布功能。 11、班级成果评价模块中教师账号可免费查看班级内学生的任务成果报表，方便对学生提交的任务成果进行点评、指导。					
5	商派网络分销系统	商派网络分销系统 Shopex 分销 无缝对接天猫供销。 2. 支持团批秒批等多种批发方式。 3. 支持销售返点、分销商折扣等扶持政策。 4. 加强分销商招、管、扶托等多环节运营。 5. 集成 shopexERP 于一身。 6. 多渠道订单统一收订、高效处理。 7. 轻松快速发货，有效提升 DSR。 8. 标准化仓储作业管理，全网库存统一调用。 9. 全网库存统一调用。	商派	商派	1套	44000	44000
6	实训桌	实训桌 2400*1200*760枫木+银色，中间加走线槽，加固，加脚	深圳华软定制	深圳华软	15张	2000	30000
7	实训椅	实训椅  常规 座椅：专业办公网布饰面，尼龙骨架，40密度高弹力海绵，PP扶手，黑色纤维五星脚尼龙轮。	深圳华软定制	深圳华软	60张	150	9000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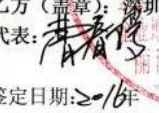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 份。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16 年 1 月 9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软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 2016 年 1 月 9 日
开户名称: 深圳市华软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帐号: 813082937210001

2. 易订货+ERP 平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工程系 ERP 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软件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山可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
联系人：李可为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齐老白路 4 号 A 座厂房之一
办公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18 号紫园办公楼 804
电话：0760-88899928
联系邮箱：likw@kedaoit.cn



可道信息科技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 ERP 软件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产品及费用清单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服务产品名称	费用合计	服务产品内容
金蝶 K/3 ERP V13.1 教学版	273,000	详见清单附件
铱云 易订货 专业版	29,400	
金蝶 K/3 ERP 系统实验教程	11,730	
培 训 服 务	0	详见技术服务方案
实 施 服 务	0	
总金额（含税）	314,130	

二 付款

甲方按本合同及附件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95%，即 298423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叁元整。

验收合格后一年付质量保证金（合同款的 5%），即 15707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柒佰零柒元整。

甲方付款前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有效等额发票。

三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年度服务合同在本合同到期前十五日内签订。

四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的项目实施方法论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工程系 ERP 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项目要求，编制了该系统的实施流程，通过规范的流程和个性化的实施进度控制保证项目的实施效率。

项目的实施，以“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方便实用、贴身服务”为原则。

软件项目的实施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因为其不仅涉及软件产品，而且需要专业的部署实施服务。可道公司有资深的咨询顾问，有丰富的实施经验和标准的实施方法，可道公司将按照快速实施方法帮助火炬职院达成信息系统的成功应用，实现信息系统价值的最大化，以快速实施为目标，分为项目准备，知识转移，系统实现，验收交付四个阶段：

项目准备



可道信息科技

- 项目组织：包括项目分析，建立项目组织；
- 项目调研：现场调研，编写调研报告；
- 方案制订：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范围，明确实施进度，明确验收标准；
- 项目启动：准备项目公约，召开项目启动大会，项目启动发文，系统安装。

知识转移

- 标准培训：学校的专业授课老师，到培训部进行产品标准培训；
- 流程整理：指导老师进行现行业务流程整理；
- 业务匹配：指导老师进行业务匹配；
- 效果确认：双方确认培训效果。

系统实现

- 数据准备：进行实训场景数据准备；
- 系统初始化：进行系统初始化；
- 上线培训：上线前指导老师进行强化培训；
- 系统运行维护：指导老师系统上线运行，监控系统运行，对运行结果进行评估，出具标准报表。

验收交付

- 项目验收：整理项目文档，完成系统验收；
- 服务交接：与服务人员交接。

五 售后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 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 系统知识培训服务。
- 对配套产品的供应提供联系渠道服务。
- 行业凭证、报表公式设置服务。
- 热线支持服务：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获得本地技术支持中心或总部技术支持中心客户热线电话（或传真）支持服务，解答产品应用问题。
- 现场支持服务：可享受现场支持服务。
- 数据修复服务：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导致数据出现问题时，可享受数据整体打包发送给技术支持中心或总部技术支持中心，由技术资深专家帮助修复数据的服务。
- 专职客户服务代表 24 小时响应：专职中级以上职称客户服务工程师不分工作日和节假日，每天 24 小时响应的金蝶产品应用支持需求。

六 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设备及其他相关工作。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双方一致同意的本项目实施所必要的所有计算机设备和资源。甲方应对其提供的计算机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指派相应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并保证指派专门的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甲方的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其项目组成员的相对稳定。

乙方的顾问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免费为该顾问提供工作场所，并保证其可利用适当



可道信息科技

的甲方的计算机资源和办公环境，包括电话、传真以及其它双方一致同意的作为乙方顾问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办公室设备和材料。

七 乙方责任

乙方应遵循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具体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实施服务。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将仅就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许可软件提供实施服务。

在保证项目实施工作任务的要求得到满足，并且所有的工作是以专业的和符合技术要求的方式进行的前提下，乙方对其顾问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方式和方法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顾问人员的相对稳定，但因顾问人员能力不够、离职等原因而导致的必要的人员调整不受此保证的限制。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将仅对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任务负责。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以外，乙方未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交付成果或提供给甲方的任何材料向甲方做出其他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

除非乙方的因素所造成的项目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甲方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不符合要求、服务器资源不充分、甲方承诺的资源缺乏、数据准备不充分和不正确、甲方决策的延误、操作人员不配合、甲方人员变更等。

八 商业秘密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九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另一方履行本合同所能获得的最大直接经济利益为限，但是因侵权或者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形除外。

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一方均不就另一方附带、间接的、偶然的损失承担责任，除非另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同意就其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间接经济利益与对方合理分配。

十 解决纠纷方式

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李可为
电 话：	开户行：工商银行中山市银苑支行
传 真：	帐号：2011028909200102872
地址：	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18 号
	紫园写字楼 8 楼 4 卡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软件使用许可合同附件

软件使用许可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领域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用户数	总价
1	金蝶 K/3 ERP V13.1 教学版	财务会计	财务会计	1	套	100	273,000.00
			总账				
			报表				
			应收款				
			应付款				
			现金管理				
			现金流量表				
			工资管理				
			固定资产				
			网上银行				
			费用管理				
		供应链	供应链管理			100	
			采购管理				
			VMI				
			销售管理				
			仓存管理				
			存货管理				
			进口管理				
			出口管理				
			分销管理				
			质量管理				
			供应商管理				
		生产制造	生产排程			100	

第 5 页 共 6 页

易订货+ERP 平台是铭云科技推出一款面向企业用户的移动订货系统，通过系统能快速构建专属的移动订货电商平台，易订货是专为高成长企业打造的业务数字神经系统。以订单处理为核心，快速构建专属的全渠道营销订货平台。企

二、服务 20 家中山生产制造型企业一览表

序号	服务企业名单	服务项目
1	广东朝阳全网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阿里巴巴代运营
2	中山市网胜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代运营
3	中山市德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
4	中山市华欣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司马跨境	跨境电商运营
5	深圳百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
6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时代美居	新媒体营销
7	中山联众文具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
8	中山利耀织造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
9	上海天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	网络营销
10	中山市伊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
11	中山市银曼照明有限公司	商品图片拍摄及美化
12	中山新启点电子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文案策划
13	广州市卡诺贸易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运营
14	中山智慧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平台店铺运营
15	中山市华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
16	中山顿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数据分析
17	中山市好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平台店铺运营
18	中山贝司达灯饰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代运营
19	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代运营
20	中山市中泰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京东平台店铺运营

服务企业到账经费一览表:

课题名称	项目负责人	立项时间	到账经费{万元}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入行建设议案》成效情况第三方评估	肖凡平	2016.09	19.8
基于大数据的中山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创新研究	李巧丹	2016.06	4
广东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诊断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朱龙凤	2018.04	5
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李巧丹	2019.08	0.5
烟雾净化产品的电子商务运营改进研究	朱龙凤	2020.06	0.5
贝罗兰电子商务服务项目	唐晓舟	2021.08	0.5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陶鸿	2021.11	0.5
市场培训与调查委托服务项目	刘辉辉	2021.11	0.795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刘辉辉	2021.11	0.5
短视频与直播电商赋能乡村振兴暨人才培养	李巧丹	2021.11	0.5
合 计			37.095

4.3.3-2 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成果到账经费佐证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入行建设议案》成效情况第三方评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经费到位证明

兹证明，由 肖凡平 主持的项目经费到账 19.8 万 元
(壹拾玖万捌仟圆)。

项目负责人	肖凡平
负责人所在系部	管理工程系
项目组成员	肖凡平、潘城文、刘辉辉、杨令、黄海贵
项目下达部门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桥涵建设议案》成效 情况第三方评估
项目编号	01
项目起止时间	2016.08.11~2016.09.25
项目总经费	¥ 19.8 万 元 (壹拾玖万捌仟 圆)
到账经费	¥ 19.8 万 元 (壹拾玖万捌仟 圆)

特此证明!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桥涵建设
议案》成效情况第三方评估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16年8月

签订地点：中山

有效期限：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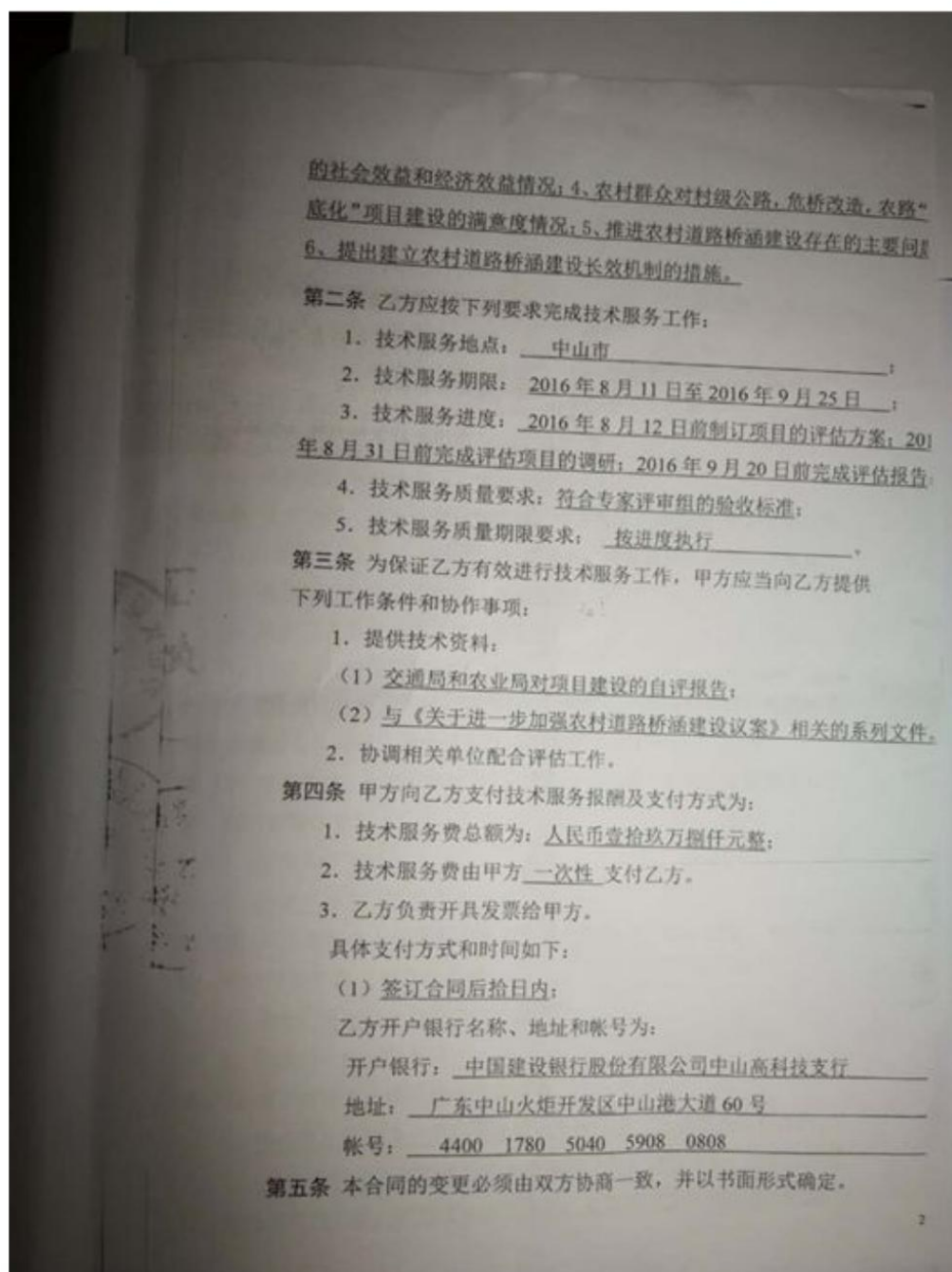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住 所 地：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号
 法定代表人： 黄 超
 项目联系人： 黄金棠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号
 电 话： 0661 传 真： 88363216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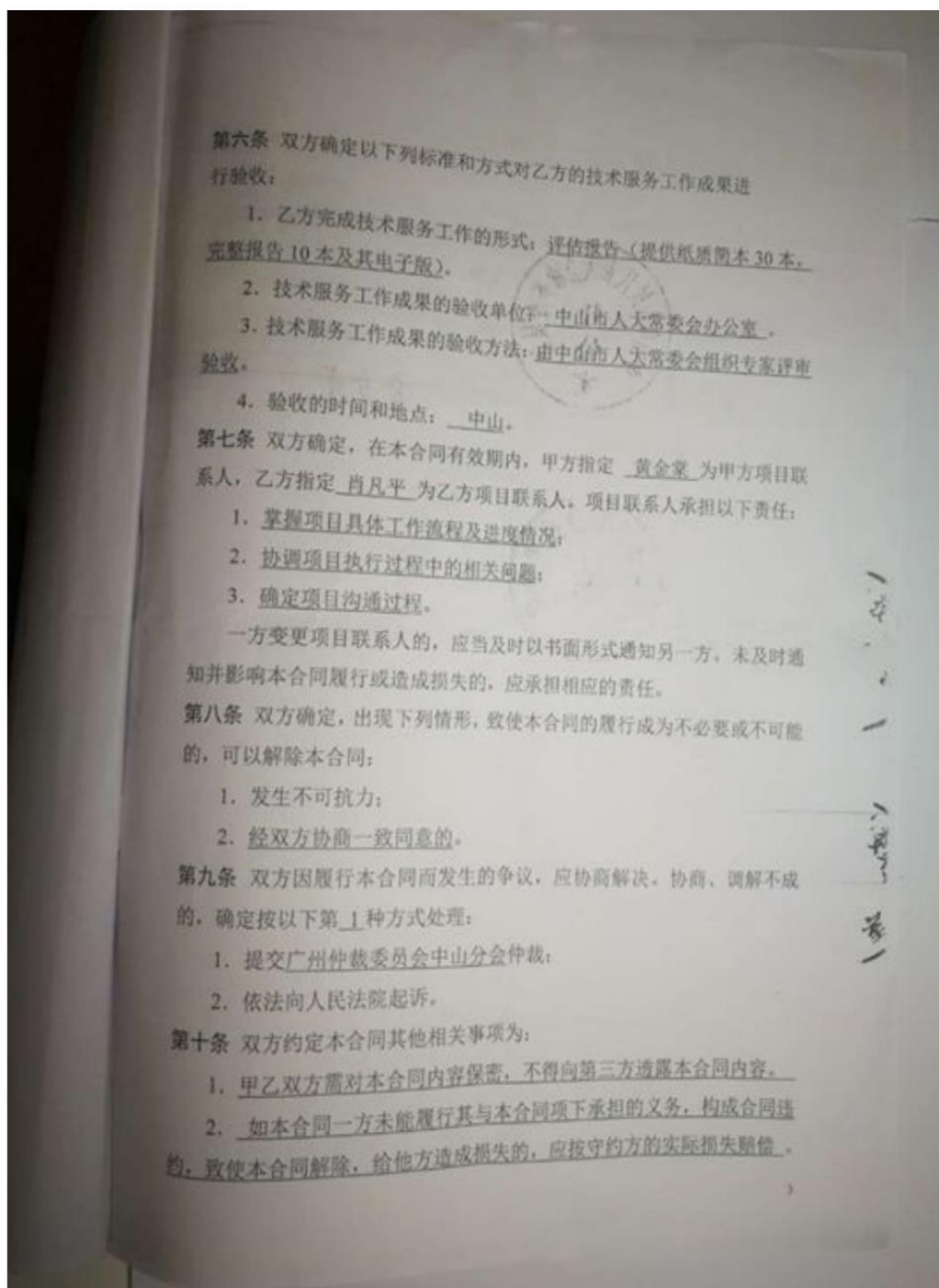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旭
 项目联系人： 肖凡平
 通讯地址： 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电 话： 01065 传 真： 0760-88291065
 电子信箱： xfphappy@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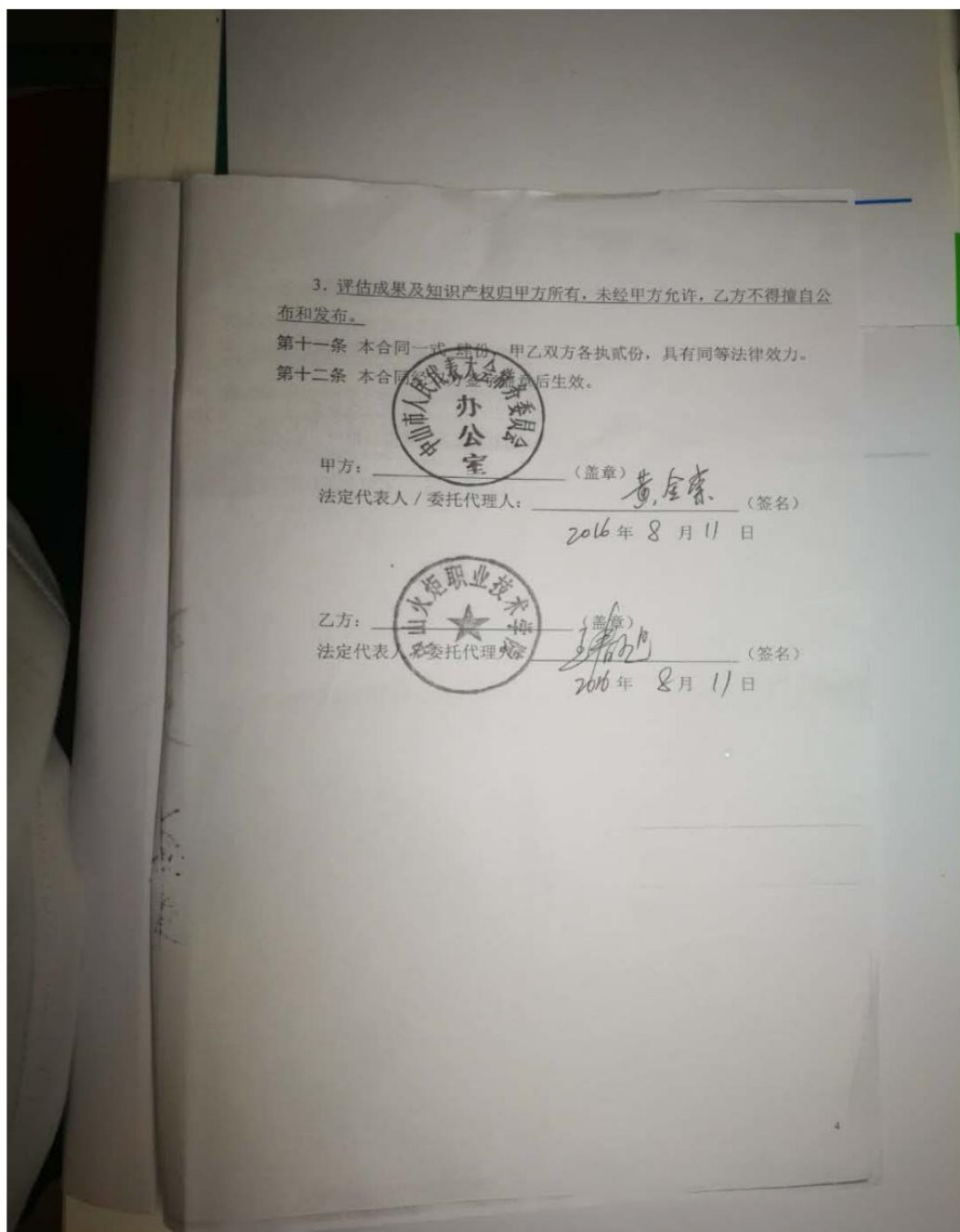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中山市村级公路、危桥改造，农路“硬底化”
项目建设进行第三方评估，并支付相应的评估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评估的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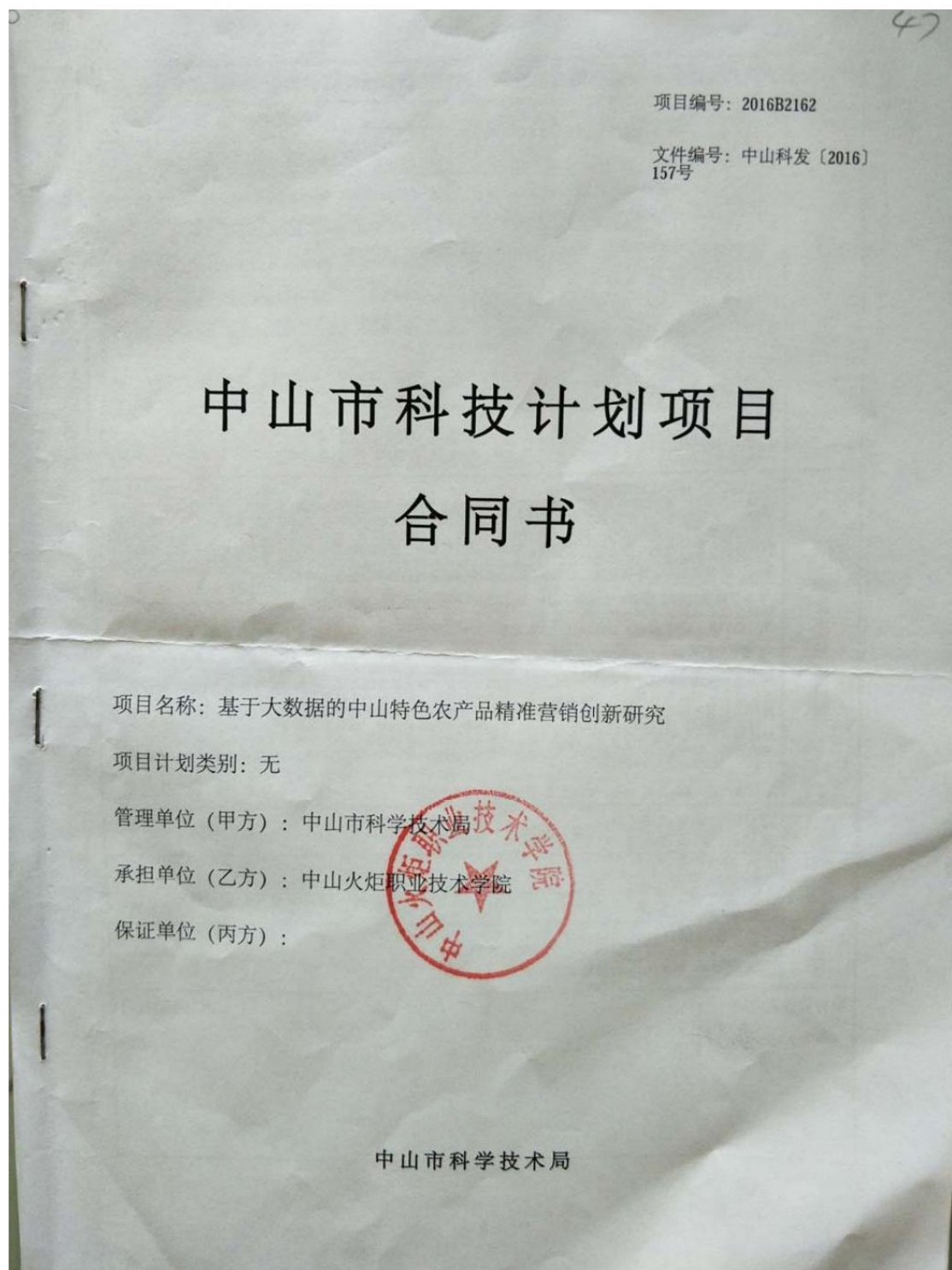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中山市村级公路、危桥改造，农路“硬底化”项目提供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完成议案提出的目标情况；2、议案办理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3、村级公路、危桥改造，农路“硬底化”项目建设后







2-2 基于大数据的中山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创新研究



2

二、进度和阶段目标					
2016年9月9日 至 2017年1月30日		进行市场调研和查阅相关文献资料,了解中山特色农产品营销现状,以及精准营销目前的应用情况和将来的发展趋势;确定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			
2017年1月31日 至 2017年7月31日		研究数据挖掘技术,以“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省级实训基地”合作企业“中山市雅恒商贸有限公司”电商平台运营为实验对象,构建基于大数据处理的中山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体系;主要经过三个大的节点和6个连续步骤,以每个业务需求为起点,以大数据为基础,展开相关活动策划与营销,对结果进行评估,并且会持续的进行自我调整与改进,从而达到真正的“精准营销”。			
2017年8月1日 至 2018年1月30日		在理论分析和技术研究的基础上,对构建的精准营销体系进行实践运用,精准地了解顾客需求,锁定目标顾客,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及时准确的信息互动,最大限度的将“交易额”、“接触人数”和“转化率”做上去。			
2018年1月31日 至 2018年7月31日		根据理论分析和校企合作企业电商平台实际运营结果,探讨大数据环境下中山特色农产品电商企业实现精准营销的途径:1)依托大数据,精准定位市场,快速提高销量,提升品牌;2)立足精准营销,预测市场需求,用预售方式降低风险,拓展订单农业;3)利用个性化推荐技术,提供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创新;4)借力体验营销,应用互联网优势整合周边旅游产业链,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带动特色生态旅游经济的发展,体验和感受成为当下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的最关键的因素。			
2018年8月1日 至 2018年9月30日		资料收集整理,成果验收。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三、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承担单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单位: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在项目中的任务	所在单位	签名
李巧丹	36	讲师/经济师	项目统筹及论文撰写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李巧丹
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朱志辉	37	高级经济师	项目技术协助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朱志辉
陈金玲	36	讲师	市场调研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陈金玲
焦利勤	38	副教授	营销策略分析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焦利勤
丁昭巧	33	讲师	营销策略分析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丁昭巧
喻礼会	38	讲师	营销策略分析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喻礼会
杨令	37	讲师	市场调研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杨令
刘辉辉	31	讲师	技术协助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刘辉辉

四、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一) 经费筹集					
项目	合计	其 中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经费总额	4				
市科技经费	3		3		
承担单位自筹					
主管部门配套					
其 他 ()	1.00			1.00	

备注：以上下达经费的拨付方式按相应的资金使用办法执行。

(二) 经费支出				
	总 经 费		市 科 技 经 费	
支出经费	经费额	用途说明	经费额	用途说明
基建费				无
其 中		无		无
		无		无
设备购置费		无		无
其 中		无		无
		无		无
专用业务费	3.4	购买资料、调研及技术交流	2.4	购买资料、调研及技术交流
其 中	1.20	购买书籍及调研费	0.90	购买书籍及调研费
	2.20	项目设计、专家咨询及技术会议	1.50	专家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会议
原材料费		无		无
其 中		无		无
		无		无
其 他	0.60	成果发表	0.60	成果发表
合 计	4		3	

填表说明：

1. 市科技经费：指市科技局下达计划的经费。
2. 原材料费：包括元件、材料、试剂、配套设备部件等。
3. 设备购置及使用费：包括专用设备购置及一般设备的使用等。
4. 专用业务费：包括该项目的设计、调研、资料、技术培训、技术会议、外事、检测、外协加工费等。

五、合同条款

-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为顺利完成2016年中山市科技计划中《基于大数据的中山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创新研究》项目（项目编号：2016B2162）
- 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依据。
- 第二条 甲方应：1. 按合同规定进行经费核拨和工作协调。2. 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在指定时间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3. 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按合同组织验收或根据项目验收时间，按合同内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出具验收证明文件。
- 第三条 乙方应：1. 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甲方核拨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2. 在每年十二月一日前向甲方如实提交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经费决算的书面报告。3. 在项目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中山市科技项目验收申请书》，申请甲方进行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 第四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遇到市财政计划改变等不可抗力情况，甲方对所核拨经费的数量和时间可进行相应变更。
- 第五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项目完成的进度加快或延缓，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中经费年度下达计划、项目进度和阶段目标进行相应变更。
- 第六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当事人一方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七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水平下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造成损失，1.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提供相关证据并予以说明。2. 甲方以已核拨的经费为最高限承担部分责任。
- 第八条 乙方违反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未能通过验收，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乙方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凡符合知识产权（专利、著作权）条件的应申请保护。
- 第十条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市有关法规执行。
- 第十一条 属技术保密的项目当事人双方订立保密条款，作为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 第十二条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五、合同条款

第十三条 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乙方是否需要单位担保，若需要保证单位，应订立担保条款，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一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当合同需要更改或解除时，双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仲裁和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存四份（其中一份送市财政局存），乙方存一份，保证单位存一份，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各方均应负合同的法律责任，不应受机构、人事变动而影响。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 合同解除。

(2) 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2.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 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

(2) 按已核拨经费的20%支付违约金。

3. 项目验收到期后，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不能继续申报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但本合同第七条所约定的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保密内容范围为：

2.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

3. 乙方应与可解知悉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技术秘密保护协议。

4. 双方应建立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5. 属技术保密的项目必须经省负责技术保密部门审查后，确定可否发表或用于国际合作和交流。

第十八条 保证条款（可由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另行约定）

当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并没有或没有完全承担违约责任时，保证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说明：

1. 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的空白处划（\）

2. 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应出具委托书。

六、本合同签约各方	
管理单位（甲方）：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u>尹明</u> (签章) 电话： _____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章) 电话： _____ 合同审查负责人： _____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王春旭 <u>王春旭</u> (签章) 联系人： 李巧丹 <u>李巧丹</u> (签章) 电话： <u> </u> 459 联系地址： _____ 开户单位名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高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780504059080808	 乙方盖章 2016年8月2日
保证单位（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电话：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电话：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2-3 广东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诊断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科函〔2018〕6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7 年重点平台 及科研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高校重点平台建设跃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和《广东高校重大科研项目与成果培育计划实施方案（试行）》，2017 年省教育厅结合“创新强校工程”组织开展了各层次、各类型平台和项目的遴选认定工作。经学校推荐、省教育厅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现将批准立项的 2017 年度项目（附件 1、附件 2）予以公布。

请各单位按照《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0 号）和以上实施方案的要求，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督促项目承担人按照项目申请书开展建设工作，跟进并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抽检抽查工作，结果将列入“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因素。

根据我厅《关于做好“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管理工作通

知》(粤教科函〔2017〕22号)要求,2014年及之后的特色创新类项目(含教育科研)、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只需报送《结题备案表》,其他结题材料由学校自行保存留档。

联系人及电话:陈阿丽(自然科学),020-37627742,路东伟(人文社科),020-37628271。

附件:1.2017年度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立项一览表-本科高校

2.2017年度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立项一览表-高职高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61	59	2017GWQNCX059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管理研究——以中山市汇能社会工作服务中	何永根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62	60	2017GWQNCX060	港珠澳大桥对粤港澳大湾区旅游经济的影响研究	周慧芝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63	61	2017GWQNCX061	基于生态位理论的弱势旅游地发展态势及开发策略研究——以粤北	张颖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64	62	2017GWQNCX062	客家服饰设计创新研发中心	张峰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65	63	2017GWQNCX063	高职学前教育教师课程领导力研究——以惠州城市职业学院为例	王潇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66	64	2017GWQNCX064	农村特殊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以汕尾市为例	雷雨虹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67	65	2017GWQNCX065	高职院校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与持续改进研究	朱俊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68	66	2017GWQNCX066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中山市专业镇转型升级研究——基于核心技术视	丁昭巧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69	67	2017GWQNCX067	广东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诊断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朱龙凤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70	68	2017GWQNCX068	城乡统筹视角下的江门全域旅游发展模式研究	白露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71	69	2017GWQNCX069	新的文化使命在高职思政课中的内涵和发展理路研究	梁茵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72	70	2017GWQNCX070	P2P发展下我国“三农金融”风险控制的规范化研究	李迟芳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73	71	2017GWQNCX071	“一带一路”背景下广东高职院校国际化发展方式研究	杨心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74	72	2017GWQNCX072	负性生活事件对中职生心理健康状况的影响及其对策研究	袁文萍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75	73	2017GWQNCX073	供给侧改革视角下高职教育与健身行业创新人才培养路径的研究	刘有成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76	74	2017GWQNCX074	文化自信视阈下消费决策中身份认同与情绪调节影响因子的作用机	王璐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K <		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及应用研究重大项目(人文社科)		创新团队项目 (人文社科)	特色创新类项目(人文社科)
C>				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 (人文社科)	

2-4 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 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甲 方: 中山智慧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甲 方：中山智慧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 8 幢 1 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黄长松
 项目负责人：黄长松
 联系方式：18022058741
 通讯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 8 幢 1 楼 B 区
 电 话：0760-88881783 传 真：0760-88881783
 电子信箱：308535229@qq.com 邮 编：528436

乙 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旭
 项目负责人：李巧丹
 联系方式：139225459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工程系
 电 话：139225459 传 真：0760-586607
 电子信箱：37752858qq.com 邮 编：528436

本合同就合作各方共同进行 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项目事
 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
 守。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2. 技术内容：深入了解公司智慧城 APP 开发需求，包括界面设计、注册登录、线上支付、消息推送、收藏评论、分享等功能开发，并对设计方案进行系统开发、测试和上线。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首先深入了解公司智慧城 APP 开发需求；确定技术架构和任务流程；完成界面设计和原型制作，满足公司品牌宣传、产品营销推广，客户关系维护等功能；综合考虑开发成本控制等；进行整体方案设计与开发；最后，测试方案可行性、修改完善、并上线。

第二条 本合同合作各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1. 提供智慧城 APP 开发需求、公司产品资料以及公司高新企业资质、品牌文化等基本资料。
2. 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研究开发测试和验收。

乙方：

研究开发内容：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工作进度：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为了解需求、项目方案设计阶段；2019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完成 APP 界面设计和原型制作；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 APP 测试和修改完善阶段。

3. 研究开发期限：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4. 研究开发地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合作各方确定，自此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人民币 5000 元一次性汇至乙方指定账户。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顺延工作进度；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为履行合同已支出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高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80504059080808

第四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自行的方式使用。甲方可以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开发智慧城 APP，包括一套后台管理系统（CMS）+ 安卓客户端 + iOS 客户端。

2. 研究交付成果的时间和地点：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给中山智慧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本合同最终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完成智慧城 APP 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并通过公司要求的相关测试。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属双方共有。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二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

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的有关荣誉证书、奖励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工具和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和不可能，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合法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须自变更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方式继续有效。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拒绝收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与相关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中山智慧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袁永林 (签名)

2019年6月28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李秋丹 (签名)

2019年7月1日

2-5 烟雾净化产品的电子商务运营改进研究

附件 1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烟雾净化产品的电子商务运营改进研究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瑞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广东中山

有效期限：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瑞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96224412E

地 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岐关东路5号二楼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万明亮

项目联系人：万里权

通讯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岐关东路5号二楼1号厂房

电 话：058 传真：0760-0000032

电子信箱：liujie@zsruiwan.com.cn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法定代表人：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朱龙凤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电 话：001 传真：

电子信箱：41443132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烟雾净化产品的电子商务运营改进研究 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提供公司电商产品改进的营销推广方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提供公司电商产品改进的营销推广方案；提供电商产品运营工作岗位标准；提供为企业员工进行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方案。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经费支持和必要的服务咨询。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0.5 万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

			务费等
2	印刷、装订及打 印费	0.15	用于课题资料的印刷、装订、 打印费
	合计	0.5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20%。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 XXXX 仲裁；
-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4 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山市瑞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万里权 (签名)

2020年6月22日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何志强 (签名)

2020年6月23日

2-6 贝罗兰电子商务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贝罗兰电子商务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贝罗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有效期限：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贝罗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UBUF6D

地 址：中山市沙溪镇新石门村 105 国道侧状元坊国际红木广
场 B 区 008 卡

法定代表人：雷沙妹

项目联系人：██████████4666

通讯地址：中山市沙溪镇新石门村 105 国道侧状元坊国际红木广
场 B 区 008 卡

电 话：██████████33916

传真：

电子信箱：296747177@qq.com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唐晓舟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1██████████333

传真：

电子信箱：823233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贝罗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协助甲方电子商务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主持撰写营销服务、推广策划等方案；

2. 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场地、设备等。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0.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

440501780502000011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乙方: 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组织验收, 合格后出具书面证明。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零万元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零万元。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雷沙妹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唐晓舟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唐晓舟	中级经 济师	财经商贸学院（电 子商务）	电子商务平 台项目建设和人才培训	
2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绩效支出费	0.5 万元	
2			
合计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贝罗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雷沙妹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叶军峰

(签名)

年 月 日

2-7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HJ 2021586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有效期限：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1/8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Q0U888

地址：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389 号水牛城商业广场 1 区三层 747 之

二

法定代表人： 高青山

项目联系人： 18022181383

通讯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新石门村 105 国道侧状元坊国际红木广
场 B 区 008 卡

电 话： 0760-80233916

传真：

电子信箱： jack.gao@dr-freight.com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项目联系人： 陶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 15215275508

传真：

电子信箱： 27460941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协助甲方速卖通平台运营课程的设计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主持建立商品运营方案
2. 主持设计速卖通平台运营课程体系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速卖通平台账号。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0.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

440501780502000011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 按每次或每件向甲方承担一万元的违约责任。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乙方: 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组织验收, 合格后出具书面证明。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否则, 每延期一日, 应承担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本协议其它条款有违约责任的, 按该些违约条款执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秀凤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陶鸿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陶鸿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 （电子商务）	商品运营方案	陶鸿
2	李巧丹	副教授	财经商贸学院 （电子商务）	速卖通平台运营课程设计	李巧丹
3	胡艳霞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 （电子商务）	速卖通平台运营课程设计	胡艳霞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绩效支出费	0.5	人员绩效
2			
合计		0.5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

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年 11 月 24 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名)
2021年 11 月 24 日

2-8 市场培训与调查委托服务项目

HT2021573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市场培训与调查委托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6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有效期限: 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30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707641987H

地 址：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刘万钧

项目联系人：吴秀凤

通讯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 号之一

电 话：1[REDACTED]67755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刘辉辉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1[REDACTED]1097 传真：

电子信箱：30525025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市场培训与调查委托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协助甲方电子商务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委托完成入户调查培训任务，合计入户调查培训对象 400 户，具体名单由甲方提供。
2. 完成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需入户调查培训名单起 7 天内完成。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工作证件、培训通知函等。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总金额=400*10 元+（已完成培训考核*20 元（结算时以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另附结算清单）。
2. 支付标准：完成调查每户 10 元，完成培训考核每户 20 元
3.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培训任务完成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 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 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 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 440501780502000011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乙方: 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 合格后出具书面证明。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零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零万元。

第九条: 双方确定, 乙方按照甲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

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秀凤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辉辉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刘辉辉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电子商务）	选品标准设计	刘辉辉
2	潘城文	副教授	财经商贸学院（市场营销）	培训课程体系	潘城文

3	马兆睿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 (市场营销)	培训课程体系	马兆睿
4	陶鸿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 (市场营销)	培训课程体系	陶鸿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绩效支出费		待确定实际金额填写
2	劳务支出费		待确定实际金额填写
合计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20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11 月 16 日

HT202157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服务结算清单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与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对 400 户餐饮单位开展入户调查培训，截至 11 月 23 日，我学院已完成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 1、无法找寻户数 33 户，小计委托服务费 0 元；
- 2、完成入户调查数 367 户，每户 10 元，小计委托服务费 3670 元，详见清单；
- 3、完成培训考核数 196 户，每户 20 元，小计委托服务费 3920 元，详见清单；

综上，委托服务费总计为 7590 元整（柒仟伍佰玖拾元整）。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9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HT2021572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Q0U888

地址：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389 号水牛城商业广场 1 区三层 747 之

二

法定代表人： 高青山

项目联系人： [REDACTED]383

通讯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新石门村 105 国道侧状元坊国际红木广

场 B 区 008 卡

电 话： [REDACTED]3916

传真：

电子信箱： jack.gao@dr-freight.com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 刘辉辉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 [REDACTED]097

传真：

电子信箱： 30525025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协助甲方电子商务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主持建立产品选品评价体系
2. 主持建立培训课程体系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场地、设备等。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0.5 万元 (大写: 人民币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

440501780502000011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乙方: 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组织验收, 合格后出具书面证明。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零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零万元。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秀凤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辉辉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刘辉辉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电子商务）	选品标准设计	刘辉辉
2	潘城文	副教授	财经商贸学院（市场营销）	培训课程体系	潘城文
3	马兆睿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市场营销）	培训课程体系	马兆睿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绩效支出费	0.5	人员绩效
2			
合计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5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10短视频与直播电商赋能乡村振兴暨人才培养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中科协字〔2021〕48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度科普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中山市科协关于2022年度中山市科普经费（科普类）拟立项目公示的通知》要求，现提前下达2022年度科普经费，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科普经费共51万元，包含7个镇街的12个项目，具体分配明细详见附件。各有关财政部门应将提前下达的预计数全额编入2022年预算，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各单位收到下达的科普经费后，请严格执行《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规定，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各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专项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本项经费请列入附件所列功能类科目，经济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 2022 年度科普经费分配明细表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抄送：市财政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市财政局石岐分局、市财政局南区分局、市财政局小榄分局、市财政局三乡分局、市财政局沙溪分局、市财政局三角分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

2-10 短视频与直播电商赋能乡村振兴暨人才培养

附件：

2022年度科普经费分配明细表

序号	分配单位	预算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	支出功能类科目	分配金额（万元）	申报项目
1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3	无偿献血宣传活动进小区
2	中山市菊城小学				5	科技竞赛“抗疫小英雄”
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5	短视频与直播电商赋能乡村振兴暨人才培养
4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科普经费	2300306-科学技术	2060702-科普活动	4	六足机器人带你走进科技创新世界
5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3	无人机基础及应用科普
6	中山火炬开发区医院				4	中山市2022年眼科科普教育活动
7	中山市石岐第一城小学				4	石岐第一城小学青少年科技创新系列活动
8	中山市南区北台小学				4	北台小学科技活动
9	中山市沙溪镇港园小学				4	我与科技亲密接触
10	三乡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5	有孔虫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1	中山市三乡镇光后中心小学				5	创建向阳花科技智能室
12	三角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5	三角镇青少年科技创新系列活动
合计					51	X